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541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9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

12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1 日 22 時 37 分查獲。嗣經臺北市

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水利處）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

365410300 號函檢送 103 年 1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974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

罰鍰。該函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540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